

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
管理局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
执法局关于废止《关于整治
PM2.5污染的通告》的通知

揭市环规〔2025〕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14年5月8日，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、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揭阳市公安局、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揭阳市交通运输局、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《关于整治PM2.5污染的通告》（揭市环〔2014〕69号），随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修订、修正以及上级有关工作部署，原文件已无法满足当前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需要，且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

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，现决定废止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、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揭阳市公安局、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



设局、揭阳市交通运输局、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整治 PM2.5 污染的通告》（揭市环〔2014〕69号）（详见附件），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治 PM2.5 污染的通告（揭市环〔2014〕69号）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揭阳市公安局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

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12月31日

（附件略，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www.jieyang.gov.cn 政务公开-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